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j)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相关金融机构共同作出努力，以实现经济合作组织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关系，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区域内社会经济进展，包括制定和执行共同关心领域的联合项目和方案，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努力为经济合作组织制定和执行区域内与社会经济进步相关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给予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确认两个组织的合作不断增强；

2.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巴库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第十二届经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巴库宣言》；

¹ 见 A/67/280-S/2012/614，第二节。



3.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关于电子贸易和区域单一窗口的举措，其目的是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开展跨界交换原产地电子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邀请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考虑为经济合作组织执行其无纸贸易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4.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关于促进该区域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过境运输合作的拟议联合项目取得进展，邀请高级代表办公室考虑支持两个机构关于可否利用现有资源在区域内过境国一些港口为内陆国提供优惠服务的拟议研究项目；

5. 赞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经济合作组织在成员国贸易能力建设方面的现有合作，对成功完成其在这方面的联合项目的两个阶段表示满意，邀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考虑支持该项目第三阶段的执行；

6.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制定战略，推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使其经济融入区域和全球系统；

7.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扩大区域内贸易项目，其方法是举办商务论坛、买家-卖家会议、贸易促进活动、专门贸易展销、买家-卖家代表团之间交流、主导出口部门和贸易研究问题研讨会，并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考虑支持这些举措；

8. 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 6 月在安卡拉举行的成员国铁路当局负责人第 11 次会议核可经济合作组织铁路网发展计划，邀请所有相关国际金融和专门机构考虑参加执行这项计划，同时考虑到经济合作组织铁路网作为亚洲和欧洲路上桥梁发挥的关键作用；

9.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在安卡拉举行的统一铁路法研讨会的建议，即制定关于国际铁路客运和货运的统一铁路法，以方便该区域内的铁路运输，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执行这些建议；

10. 鼓励经济合作组织内尚未加入《国际铁路运输公约》² 和《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³ 的成员国加入这些公约；

11.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之间和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两个公路运输走廊，邀请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伊斯兰开发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97 卷，第 23353 号。

³ 同上，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

行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考虑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参加研究、流动展览和经济合作组织项目设想的其他活动，开发这些走廊；

12.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目前正在努力落实机动车第三方责任临时保险计划（“白卡计划”），邀请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主席团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协助经济合作组织执行这一计划；

13. 邀请欧洲经济委员会考虑与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促使其成员国加入《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14. 注意到正在努力设计经济合作组织统一签证标签，供过境运输司机和其他人员使用，邀请联合国、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与经济合作组织合作，发展这一统一签证系统，方便区域内过境运输；

15.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最近努力启动关于加强其成员国港口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港口连通的可行性研究，以此方便经济合作组织内陆成员国进入国际市场；

16. 注意到 2011-2015 年期间能源/石油合作行动计划，尤其是制定和执行可再生能源来源和能源效率区域方案，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与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7. 注意到通过了经济合作组织区域 2011-2015 年期间环境合作和全球变暖行动计划，邀请经济合作组织酌情与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专门机构合作；

18.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与设在安卡拉的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协调中心合作，执行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粮食安全方案；

1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采取举措，为执行世界银行经管的全球农业和粮食安全方案下的经济合作组织粮食安全区域方案拟定技术援助项目提案，邀请全球农业和粮食安全方案指导委员会考虑为执行这些区域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20.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支持经济合作组织种子协会的活动，支持该协会区域种子部门发展项目；

21.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考虑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干旱管理和气象项目，支持该组织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区域中心的方案，以及其设在安卡拉的气象计量中心的方案；

22.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通过决议，在德黑兰设立兽医委员会，在伊斯兰堡设立农业高效用水中心，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考虑支持这些机构的设立过程和活动；

23. 对经济合作组织在实现与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酌情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24.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与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输血学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作，努力加强该区域在卫生领域的合作，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在卫生领域开展的活动；

25. 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扩大在自然灾害风险管理领域与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并考虑在技术和财政上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活动；

2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经济合作组织签署关于支持在经济合作组织国家执行和发展国别统计数据库框架的《技术合作项目协议》，发展区域内农业统计，第一阶段将在试点国家阿富汗实施；

27.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共同合作，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成员国开办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并邀请统计司考虑在技术上和财政上支持设计和实施统计能力建设方案，发展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28. 又赞赏经济合作组织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股在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开展的项目框架内，编纂和传播与药物有关的数据，举办培训班，加强成员国有关缉毒部队和机构官员的技术和专业知识，并鼓励捐助机构，如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向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股提供技术和财政协助，协助打击毒品和其他有关犯罪；

29. 还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为阿富汗重建和发展所作贡献，赞扬其积极参与和大力协助关于阿富汗的各种区域和国际举措，并特别赞赏其支持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区域机构会议上设立的区域论坛秘书长高级别核心小组、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和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30.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文化学会有意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制定和实施项目，宣传区域内丰富的文化遗产；

31.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在伊斯兰堡设立的科学基金会和在安卡拉设立的教育学会投入运行，两者均是经济合作组织的专门机构，旨在促进成员国在科学和教育领域的区域合作，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利用现有资源，与这两个新成立的机构密切协作，筹备和执行适当项目，推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科学与教育；

32. 又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在联合国内并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建立或启动成员国大使联络组，以便除其他外，为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区域项目调集技术和财政援助，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统一立场；并邀请各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利用现有资源，向这些联络组提供援助；

3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